法律網
ank.com.tw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2509-3536
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刑法案例研習
350元
例研習(一)
再次透過案
刑法重要的
的問題涉及
刑法分則，
十題案例較
彩，親和性
：以犯罪三
系爭問題，
色之二：除
之外，另針
購大論述，
色之三，希
由本書實例
一步建立對
題的信心與
2700-1808
2705-9080
9888774
股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 第 139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5號解釋
賴院長：人才與社會秩序仰賴教育及法治
—司法院舉辦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
公懲會年度業務座談 各機關懲戒業務代表與會
2.3 徐美麗／獨立董事與監察人監督權責之研究
3 朱石炎／探討死刑問題
4 士院因應毒品條例修正 研商引進醫療系統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5號解釋

公投法第35條政黨比例選任審議委員違憲 定期失效

第16條立法院權限範圍內對重大政策爭議得付公投 符合主權在民及代議民主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7月11日舉行之第1325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陳金德等85人爲立法院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27日三讀通過之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16條、第31條第4款及第35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5號解釋。

解釋文

一、公民投票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爲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公民投票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公民投票法於92年12月31日公布，立法委員陳金德等85人認爲：

1.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1條第4款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列爲全國性公民投票事項；

2.第16條賦予立法院得提案交付公民投票之權力；

3.第35條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第53條、第174條第2款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第1款、第3條第2項之疑義；

4.公民投票法第18條之審查過程，欠缺立法應具備之三讀程序，及違反三讀不得進行實質修正之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解釋。

（解釋理由書，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公懲會年度業務座談 各機關懲戒業務代表與會

賴院長期勉持續努力 辦理懲戒業務更為妥速、公正、進步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7月9日至11日假陽明山臺灣銀行訓練所舉行「97年度公務員懲戒業務座談會」。開幕典禮由公懲會張信雄委員長主持，出席人員包括公懲會委員，及來自全國各機關辦理懲戒業務之代表21人等。

司法院賴院長特於首日蒞會致詞，對於與會人員工作之辛勞及成效表示肯定及感謝之意。賴院長表示，公懲會每年邀請各機關辦理懲戒業務代表舉行座談會，就有關懲戒實務以及懲戒法制等問題進行研討，有助於求取共識、化解歧見，促進懲戒業務之進步。因新任監察委員即將就任，移送公懲會審議之彈劾案件及向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勢必大幅增加，公懲會委員及各機關辦理懲戒業務之同仁工作負荷及責任亦隨之加重，期勉公懲會及全國辦理懲戒業務同仁持續努力，發揮工作績效，使懲戒業務之處理更爲妥速、公正、進步。

座談會邀請柯慶賢委員就「懲戒懲處與雙重危險禁止」、退休之王廷懋委員就「我國與各國公務員懲戒制度異同」進行專題演講，關於與會人員就平日工作面臨之疑難問題提案部分，由公懲會柯慶賢委員、簡朝振委員、林開任委員、許國宏委員主持並釋疑。

本次座談會之成效獲得與會代表高度肯定，總統府、監察院、國防部、警政署等機關代表更建議以後應增加出席人員名額，以增廣其效益。



◀賴院長於公懲業務座談會開幕致詞後，與公懲會張信雄委員長及全體出席人員合影留念。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賴院長：人才與社會秩序仰賴教育及法治

司法院舉辦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 期能提昇法治教育素養

【本刊訊】爲培植法治教育種子，增進中、小學教師的法學知識及對司法制度之瞭解，司法院利用7月及8月暑假期間舉辦4梯次「與民有約」活動，邀請臺北市及臺北縣500餘校的中、小學教師與會研習法律。



▲賴院長期勉臺北縣市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會的學員能奠立國民良好的民主法治根基，帶動社會全體「守規矩」的風氣。

賴院長於7月8日及15日兩梯次開訓時表示，在一個文明社會生存與生活，就必須遵守法律，也唯有人人遵守法律，在法律範圍內活動，才不會干擾正常社會秩序，破壞社會安定。由於社會型態急遽變遷，人際關係日趨複雜，法治之重要性亦與時俱增。在教育民眾知法守法時，除了要讓他們學習法律知識外，培植法律人文的倫理觀念更爲重要，法律專業與法律倫理同爲法治的基礎，基礎穩固才能運用所學造福人群，而非玩法弄法。此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決定於人才及社會秩序，而人才與社會秩序均須仰賴教育及法治來加以達成。司法院舉辦本次研習活動，目的就是要讓各級學校教師瞭解法律的基本精神及概念，提昇法治教育素養，奠立國民良好的民主法治根基，使人人都能知法守法，帶動社會全體「守規矩」的風氣，避免個人因不遵法或知法犯法而造成社會付出龐大成本。

每梯次研習會均排有4天課程，內容包括：參觀憲法法庭、臺北地方法院，講授司法組織與概況、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智慧財產權、毒品危害等。爲使課程內容生動有趣，授課法官均於事前準備講義，輔以Power Point投影方式講述，透過具體案例說明法條內容及相關法學概念，再於雙向溝通中爲教師釋惑。此外，法官並編擬刑事模擬法庭劇本，供與會教師扮演法庭角色，藉以明瞭法院審判程序及流程。

教師們對於司法院致力法治教育、精心策劃之課程內容及安排優秀法官授課等均深表感謝，期能藉由本次研習活動的舉辦，將法治觀念帶給更多莘莘學子，使他們成爲社會未來的穩定力量，向下紮根，提昇國家競爭力。

法制動態

司法院97年7月10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暨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